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8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0
十、绩效管理情况.....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1
十二、其他说明.....3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1
（二）其他.....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组建于2019年3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目标

1.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核心，推进乡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提档升级，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制度保障体系；同时，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服务效率与精准度。

2.安置就业工作：围绕退役军人职业发展，加强部门协同，严格按时完成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确保岗位优质适配；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整合就业资源、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举办招聘活动等方式，全方位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高创业成功率。

3.优抚褒扬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权益，严格落实优抚政策，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深入挖掘、宣传英烈事迹，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修缮，在重要节日组织祭扫活动，弘扬英烈精神。

4.双拥工作：深化军民融合，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对驻军部队和退役军人的慰问活动，广泛开展双拥宣传，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促进军民团结。

5.自身建设：着眼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实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以技能竞赛为抓手增强干部业务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常态化开展纪律和警示教育，强化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安置就业和权益维护股；所属1个全额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88	3111.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0.13	184.91	25.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3.53**	**本年支出合计**	**3338.75**	**3313.53**	**25.22**
上年结转	25.2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38.75**	**支出总计**	**3338.75**	**3313.53**	**25.2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13.53	3313.53					2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88	31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	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	22.31					
20808	抚恤	2387.62	2387.6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0.98	310.98					
2080808	褒扬纪念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3.64	2073.64					
20809	退役安置	513.68	513.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68	355.6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4.99	184.99					

2082801	行政运行	89.08	89.08					
2082850	事业运行	95.92	9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91	184.91					2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5.66	175.66					25.2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5.66	175.66					2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	1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38.75	236.57	310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88	210.58	290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	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	22.31	
20808	抚恤	2387.62		2387.6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0.98		310.98
2080808	褒扬纪念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3.64		2073.64
20809	退役安置	513.68		513.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68		355.6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4.99	184.99	
2082801	行政运行	89.08	89.08	
2082850	事业运行	95.92	9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3	9.25	20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88		200.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88		20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	1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88	3111.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0.13	210.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13.53	本年支出合计	3338.75	3338.7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5.2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38.75**	**支出总计**	**3338.75**	**3338.75**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3.53	236.57	307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1.88	210.58	290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	2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	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	22.31	
20808	抚恤	2387.62		2387.6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0.98		310.98
2080808	褒扬纪念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73.64		2073.64
20809	退役安置	513.68		513.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5.68		355.6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0		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		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4.99	184.99	
2082801	行政运行	89.08	89.08	
2082850	事业运行	95.92	9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91	9.25	1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9.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5.66		175.6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5.66		17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4	1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57	208.08	28.49
工资福利支出		204.77	204.7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67	36.6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54	51.5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5	20.1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32	6.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2	5.3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19	4.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41	31.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93	8.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39	13.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3	3.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4	5.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7	0.8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70	6.7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04	10.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9		28.4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89		3.89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07		0.07
水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电费	办公经费	1.30		1.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2.04		2.0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40		0.4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6		0.5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56		0.5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70		5.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3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27	3.2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49	28.49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8.49	28.49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76.96	3076.96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076.96	3076.96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721.51	1721.51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省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100.46	100.46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老党员生活补助	0.68	0.68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省级-老党员生活补助	0.20	0.20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58.91	58.91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	19.05	19.05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						
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省级						
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待遇经费）						
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2025年适应性培训经费-省级						
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2025年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	30.00	3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县级（残疾军人）	75.51	75.5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0.98	310.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60.68	160.6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县级（在乡老复员军人）	1.96	1.96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县级（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8.77	68.7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县级（参战参试人员）	16.34	16.34				
市级财政优抚对象及老党员生活补贴-在乡老复员军人	40.89	40.89				
市级财政优抚对象及老党员生活补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75	13.75				
市级财政优抚对象及老党员生活补贴-老党员	0.57	0.57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						
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行政事业费）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养老、医疗保险经费	20.00	20.00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00	2.00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1.00	1.00				
涉军人员生活困难及维稳经费	10.00	10.0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10.00	1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5.00	125.00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费用	20.00	20.00				
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二）	135.00	135.00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经费	3.00	3.00				
慰问经费	10.00	10.00				
现役军人家庭慰问经费	5.00	5.00				
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	18.00	18.00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97.70	97.7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5.22	25.22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5.22	25.22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2.50	22.5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72	2.72		
2024年转业军官行政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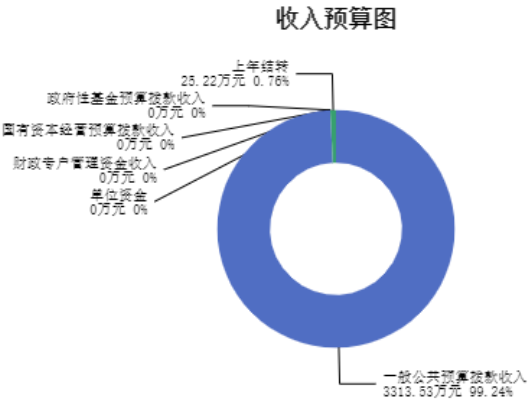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3,338.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13.53万元，上年结转25.22万元，比上年减少197.40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经费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338.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13.53万元，上年结转25.22万元，比上年减少197.40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退役安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3,338.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13.53万元，占99.2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5.22万元，占0.7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333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7万元，占7.09%；项目支出3102.18万元，占92.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3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3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13.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5.2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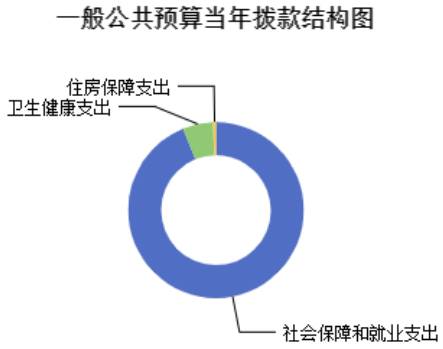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13.53万元,比上年减少210.63万元，下降5.9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13.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1.88万元，占93.91%；卫生健康支出184.91万元，占5.58%；住

房保障支出16.74万元，占0.5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36.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0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8.4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取暖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4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2万元，下降6.31%，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5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33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7万元，项目支出3102.1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338.75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3,076.9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3,076.9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3,076.9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9.1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3,076.9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8">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 colspan="2">陈杨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359-5553345</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 colspan="2">17</td><td>实有人数</td><td colspan="2">20</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5">1.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拨款</td></tr>
<tr><td>3338.75</td><td>3338.7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able>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338.75	236.57	3102.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安置就业保障 1.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年度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安置完成率达到100%，确保退役军人得到妥善安置，保障其基本权益。 2.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使退役士兵培训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提升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一定比例的退役军人实现稳定就业或成功创业。 二、优待抚恤落实 1.精准识别符合享受政策的优抚对象，做到应享尽享，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达到100%。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补助资金，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得到保障。 2.开展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中的特殊困难对象的摸底调查工作，建立详细的困难对象信息台账，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救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及时给予救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双拥工作推进 1.扎实开展“双拥”活动，在“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代表、驻县军事单位进行走访慰问，慰问活动完成率达到100%，将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手中。 2.积极组织开展国防教育、烈士纪念等宣传教育活动，如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等，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和对国防事业的重视，参与活动的人数和社会影响力达到一定规模或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编人员人数	20人
			优抚对象人数	≥2848人
			义务兵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人数	≥381人
			烈士陵园修缮维护次数	≥1次
			享受医疗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736人
			符合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士官人数	12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85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缴退役士兵人数	≤10人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36人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人数	1人
			慰问次数	3次
			未到退休年龄的下岗失业志愿兵人数	67人
			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人数	≤39人
			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116人次
			运城籍义务兵父母人数	330人
			1至6级残疾退役军人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及生产生活安置就业。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人员经费	208.08 万元
			单位公用经费	28.49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2040.64 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0.98 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	3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03.18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180.68 万元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及地方津补贴	2 万元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费用	20 万元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1 万元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25 万元
			慰问经费	15 万元
			涉军人员生活困难及维稳经费	10 万元
			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资金	165 万元
			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10 万元
			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	18 万元
			1 至 6 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97.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管理对象群体满意度及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 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25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5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25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25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体检费、取暖费、医疗保险及随调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的意见》中办发[2003]29 号、《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 号、《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0]6 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存在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及随调家属未就业的问题。</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业务股室制作发放花名册交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局长签字，再进行发放。</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和体检费；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取暖费和医疗保险；为随军家属未就业，发放生活补贴。</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的生活补贴，解决其生活困难。</td><td colspan="2">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的生活补贴，解决其生活困难。</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人数	36 人	数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人数	36 人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25 万元	成本指标	2025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合法权益	是	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合法权益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1183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8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8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8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80,0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关于开展运城籍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工作的通知》（运拥办字〔2023〕3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让军人军属受尊崇落地生根。</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关于开展运城籍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工作的通知》（运拥办字〔2023〕3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自2023年秋季起，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td><td colspan="4">为运城籍义务兵父母购买保险，为义务兵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关系。</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运城籍义务兵父母人数</td><td>330人</td><td>数量指标</td><td>运城籍义务兵父母人数</td><td>33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按规定执行率</td><td>10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落实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落实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 年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	18 万元	成本指标	2025 年义务兵父母综合保障保险经费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鼓励义务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鼓励义务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1022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补缴费用</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4-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2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为部分退役士兵的医疗、养老保险进行补缴。</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3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一些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医疗、养老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1、由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提出申请，经县局初审通过后，由县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核查；2、上述部门将数据反馈回我局，我局再通知退役士兵本人完成个人缴费，再将财政配套资金一同缴费至税务局。</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不超过本人军龄的时间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医疗、养老保险待遇。</td><td colspan="3">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医疗、养老保险待遇。</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 人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经费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及时补缴率	10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及时补缴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 年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经费	20 万元	成本指标	2025 年退役士兵社保补缴经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社保待遇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社保待遇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社保补缴政策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社保补缴政策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1230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情况说明

2025 年，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